

阳明文化

编者按

“知行合一”是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之一，是对中国思想史上知行观的继承和发展。“知”即道德良知，“行”即道德实践，王阳明强调“知”最后要落实到实践中去。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提到“知行合一”，强调“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如何认识把握“知行合一”学说的内在理路，让五百多年前的哲思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它又能为我们的当下生活提供怎样的启示和智慧？本期“阳明文化”专栏组织3位专家，对此作了深入探讨。



王阳明故居专题展览

“知行合一”学说的旨趣和内容

陈志强 方东华

孟子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良知”这一概念，他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知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能也。”在他看来，“良能良知”是人类不虑而知、不学而能、与生俱来的道德能力。王阳明“知行合一”命题中的“知”，主要就是孟子所说的道德“良知”。因此，“知行合一”学说是王阳明对孔孟“成圣之道”的继承与发展，是对道德生活中道德知识与道德实践关系的新阐释。

一、“知行合一”学说的旨趣

努力修行以成为“圣人”，是儒家学者的毕生追求和人生最高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历代大儒在继承前人思想、学说的基础上，根据个人体会，对于“什么是圣人”以及“怎样成为圣人”等问题做出切己的回答。“知行合一”学说是王阳明在百死千难中体悟出的“成圣”方法和路径，具有鲜明的学术旨趣。

一是批评朱熹“格物穷理”的观点。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在元朝被定为科举用书，明代亦将朱熹思想定为官方意识形态，所以王阳明一开始是通过研读朱熹思想来了解、探索“成圣”路径的。对于“成圣”路径，朱熹的一个重要主张是“格物穷理”——持续广泛地接触各类事物并且探究这些事物的本质规律，经过日积月累的积淀，再将各类事物的特殊规律融会贯通上升到把握宇宙的统一原理，就能够成为圣人。王阳明曾诚恳地按照“格物穷理”的方法学习、实践程朱理学。十六岁的某一天，王阳明

突然想到程颐说过的“众物必有表里精粗，一草一木，皆涵至理”这句话，于是和同伴每天坚持研究竹子中所含的“至理”，同伴在第三天劳神成疾，王阳明虽一无所获但依然坚持“格竹”，第七天时也劳思成疾。二十七岁时，王阳明读到朱熹的《上宋光宗疏》，其中说：“居敬持志，为读书之本，循序致精，为读书之法。”王阳明认为自己看书虽博却收获甚少的原因在于没有做到循序致精，于是他谨遵朱熹循序渐近的教导，通过读书的途程再次实践“格物穷理”，结果却总感觉外在事物之理与“良知”是两码事不能合一，更无法达到朱熹所说的豁然贯通境地。这种感觉使他长期郁郁不乐，造成身体旧疾复发。对“格物穷理”的实践屡屡以失败告终，王阳明由此认识到：于外在事物中探求“成圣之道”并不可行。

二是“明先圣之学”。在王阳明看来，朱熹的“格物穷理”学说不仅不是恰当的“成圣”路径，反而造成了人们对“如何成圣”问题的偏颇认知。概言之，“格物穷理”的问题，一方面表现在将天赋的道德知识混淆为后天的具体事物知识；另一方面，先“格物”求知，再实践所知的主张割裂了知行关系，导致世人“终身不知”“终身不行”。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的观点，初衷就是扭转或纠正儒家倡导的“圣贤之学”日渐晦暗的局面，实现“正人心息邪说，以求明先圣之学”的目的。

二、“知行合一”学说的内容

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年），贵州提学副使席书聘请王阳明主讲

贵阳文明书院，王阳明借此机会开始宣讲他在龙场得悟的“知行合一”新说。“知行合一”学说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知行本体。“本体”的意思是本来的样子，“知行本体”意指“知”“行”关系的本然面貌。一般而言，知行既包括认识领域内对理论知识的求索和实践，也包括道德生活中对道德原理的觉悟和实践。王阳明所讨论的知行，主要指后者。因此，“知行合一”中的“知”，指的是“良知”的昭察与觉悟；“行”，指的是“良知”的落实与笃行。王阳明提出“知行本体”概念，意在说明“知行合一”是“知”“行”关系的本然面貌。“合一”不是说“知”“行”是同一个东西，而是强调两者的原初关系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王阳明说：“如称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孝”是孝敬父母；“弟”实际是“悌”字，指敬爱兄长。知孝、知悌内含着已经行孝、行悌；反之，能够行孝、行悌必然关联着知孝、知悌。所以，“知行合一”是“知”“行”的本来面貌。

二是“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王阳明认为道德知识是道德实践的明灯、指引，道德实践是道德知识现实化的必要手段、方式。道德知识贯穿整个道德实践过程且是过程的开端，道德实践则是对道德知识的逐步落实和完成。再进一步，“知之真切笃实，便是行；行之明觉精察，便是知。”“知”之所以是“行”的主意，原因在于“良知”具有明觉精察、知是知非的能力，可使道德践履免于冥行妄作；“行”之所以是“知”的完作，原因在于真实的道德践履具有

“知行合一”功夫的类型和特点

张天治

“功夫”一词具有多种含义，“做事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是其常用含义之一。对儒家学者而言，成就圣贤人格当然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因此，儒家学者把自己付出时间、精力，按照特定方法、路径追求圣贤人格的活动称为修养功夫。“知行合一”无疑是王阳明提出的一种修养功夫，其中的“行”具有多种表现方式，从而使“知行合一”功夫表现为若干类型，基于“知行合一”功夫的类型，又可以归纳出“知行合一”功夫的特点。

一、“知行合一”功夫的类型

一是“心”“身”合一。为了方便表述，这里和下文用“心”指代“良知”，“身”指人的身体。“心”“身”合一就是“良知”可以通过眼、耳、口、鼻、四肢等身体器官表现出来。王阳明认为身、心之间关系密切，“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但相较而言，心更为根本，因为“身之主宰便是心”。换言之，“良知”主宰身体活动，身体则为“良知”的表现提供载体。比如，内心思绪摇摆者则眼神飘忽不定，内心苟且者则形貌懒惰，内心傲慢者则神色骄矜；如果一个人言语混乱没有条理，可知其“良知”已被不合理的欲望扰乱。所以王阳明说：“这视听言动皆是汝心；汝心之视，汝发于目；汝心之听，汝发于耳；汝心之言，汝发于口；汝心之动，汝发于四肢。若无汝心，便无耳目口鼻。”“良知”保证了耳、目、口、鼻、四肢合理功能的实现。

二是“心”“事”合一。这里

的“事”特指古代儒家总结的五种人伦关系活动。“心”“事”合一就是“良知”之仁、义、礼、智、信等道德知识，通过处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五种人伦关系表现出来。王阳明认为，要以“良知”之仁、义、礼、智、信等道德知识处理不同的人伦关系，父子、夫妇等人伦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必须妥当对待。

三是“心”“政”合一。“政”主要指政治家对社会进行治理。“心”“政”合一指政治家将“良知”通过政治途径落实到社会治理当中。王阳明说：“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明德’指的就是‘良知’；而‘亲民’指的是安民、养民、教民。对于学而优则仕的士大夫阶层而言，通过安民、养民、教民政策为百姓谋幸福，是‘良知’的必然要求。比如，仓廩是古代贮藏米谷的仓库，功能是赈灾救荒及平抑物价，属于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但有些官员执政僵化，在灾害肆虐、饿殍遍野的时候，依然教条地等待上级的赈贷命令，才敢开仓放粮。王阳明严厉批评了这种现象，认为其根源在于官员的不作为和不负责任。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策，从而切实使民生得到保障的政治家，才是‘心’‘政’合一的忠实践行者。”

四是“心”“学”合一。这里的“学”意指个人的学习和讲学活动。“心”“学”合一的意思是个人能够在学习中践行“良知”，又能在讲学中启发学生的“良知”。王阳明说：“且如读书时，良知得知得强记之心不是，即克去之。”意识到并及时抑制、清除读书时萌发的强记、欲速、炫耀、贪多等不良念

头，就是把“良知”落实到学习过程中的表现。除了自己学习时落实“良知”的指引，王阳明还通过讲学启发学生明白成就圣贤人格的关键就是遵循自己的“良知”生活。“心”“学”合一表明“进学”是为了提升自己，而非炫耀于他人，这正是“为己之学”与“为人之学”的区别所在。

二、“知行合一”功夫的特点

“知行合一”功夫表现为“心”“身”合一、“心”“事”合一、“心”“政”合一、“心”“学”合一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使得“知行合一”功夫呈现出多方面的特点。

一是知行一行多。由上文可知，“良知”主宰身体活动，“良知”规范人伦关系，“良知”范导社会治理，“良知”支配进学过程。王阳明要求将同一个“良知”实践于不同领域，表现为多种类型活动，所以“知行合一”功夫具有知行一行多的特点。二是知行相适。“知行合一”是“知”“行”两者动态调适的过程。一方面，“知”之明觉精察需在“行”中调适。王阳明曾多次带兵平治寇乱，其“良知”之“仁”“智”等道德知识，如何应对这残忍、血腥的场面？“良知”之仁爱不是毫无原则的泛爱，而是讲究有区别的差等之爱。为非作乱之人，已对其他民众的生活与社会安定产生不良影响，此时为了大部分人的合理利益必须尽快妥善处置，能安抚则安抚，不能安抚则剿除。这是“良知”之仁爱的合理要求。另一方面，“行”之真切笃实也需要在“知”中调适。古人认为为人子者

真切、笃实的特点，可使“良知”的知善知恶免于虚知、空疏。

三是“良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知之”。道德知识与一般的理论知识不同：理论知识重在“求真”，要求符合逻辑推演，能够解释经验现实；道德知识重在“求善”，要求不离人伦日常，能够规范现实生活。理论知识不必然要求实践，道德知识天然关联着道德实践。所以“熟知”与“真知”不同——能够口若悬河地对道德知识大谈特谈只能算是“熟知”，因为“熟知”可以停留在口头讲论阶段；“真知”则要求比口头讲论更进一步，必须落在行为之中。因此，我们对某个人道德品质的评价一定以其已有实际的道德行为为前提，如称某人知孝、是孝子，一定基于该人已做出了实际的孝敬行为，没有实际的孝敬行为则不足谓之“知孝”。更进一步，“真知”除包含“必能行”外，还对道德活动的动机提出了真切要求，比如，戏曲演员在舞台上把为剧中父母端茶倒水的仪式做得无可挑剔，但些仪式不是基于“诚孝”的心理动机，而是一种出于盈利目的的形式化表演，所以不能认为戏曲演员真正做到了孝敬。

总之，“知行合一”命题是王阳明针对“如何成就圣贤人格”这一儒家人生根本问题提出的新学说。它不同于朱熹“格物穷理”向外求索的用力路径，而是要求回归孟子的内在心性传统，主张每个人内在本具的“良知”就是成就圣贤人格的依据。“良知”是“真知”，“真知必能行”，“良知”决定了“知行合一”而非“知行二分”。

（作者单位：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市王阳明研究院）

“知行合一”学说
诊治“知行二分”病症

汪广松

王阳明自信地标榜“知行合一”学说是“对病的药”。从“知行合一”的提法就可以知道，它针对的是“知行二分”问题。而“知行二分”是个统称，具体可分为“外心求理”“沉湎经书”以及“轻忽念头”三种病症。

一、诊治“外心求理”

“外心求理”命题主张“理”在“心”外的事物中，所以人们需要到外在事物中探求这些“理”。这种主张肯定经验是知识的来源，但王阳明认为“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是其心纯乎天理”，也就是说，成就圣贤人格涉及的是社会的伦理规范和原则，这些内容不同于科学知识强调的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确实需要“外心求理”，社会的伦理规范和原则却在“心”外，而是在内在于“良知”之中。比如，如果“孝亲之理”在双亲身上，那么双亲去世后，“孝亲之理”也会跟着消失。但实际情况是，“孝亲之理”会伴随人们一生：双亲活着的时候，人们奉养双亲；双亲去世后，人们每年都要祭祀双亲。所以，“孝亲之理”不在双亲身上，而在“良知”之中。“外心求理”认识不到“理”在“良知”之中，当然无法做到“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对“外心求理”病症的治疗，就是要求人们转变观念，认识到“心外无理”，认识到“良知”是仁、信、忠、孝等道德知识的来源，根据它侍奉父母就是孝，依循它为君主忧解难就是忠，遵照它真诚与朋友交往就是信，奉行它关爱民众就是仁。

二、诊治“沉湎经书”

王阳明主张《六经》等儒家经典是“良知”的文字化表达，“良知”固有的各种道德知识是经书实际要传达的内容。《六经》里《周易》记载“良知”的阴阳消息变化之道；《尚书》记载“良知”的纪纲政事；《诗经》记载“良知”的歌咏和性情；《礼记》记载“良知”的礼节规范；《乐经》记载“良知”的欣喜、平和状态；《春秋》记载“良知”的诚伪邪正。总之，孔子整理出《六经》是为了向世人大致展示出“良知”的主要内容，希望人们能够借此体认并践行自己的“良知”。

但后世儒学衰微，人们已经不能明白孔子整理《六经》之初衷，而是错误地沉湎在经书之中而不能自拔。有些人希望凡事预先立定一个格式、规矩，于是到经书中寻找相关经验，将之贯彻为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准则。这是误判了经书的作用，不明白经书只是记载个大略，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情感和经验，“良知”才是让人能够因时、因地灵活处世接物的智慧源泉。还有些人把研读经书当作追求功名利禄的手段，这些人

传习录
知行行之始，行者知之成。
圣学只一个功夫，知行不可分作两事。
——明·王阳明《传习录》

王阳明《传习录》